

## 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<u>建立課程與學分規劃、師資安排相關事宜之審議體制</u>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</p>	<p>第一條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<u>規劃及整合各系、所之開課資源</u>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</p>	<p>根據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本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兩名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<u>列席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本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兩名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<u>參與</u>。</p>	<p>列席比參與更明確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<u>一、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必修科目、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複審。</u>  <u>二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設置及其課程變更之初審。</u>  <u>三、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選修科目與學分之審議。</u>  <u>四、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開設課程之師資安排、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事項之備查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整合各學系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            二、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            三、審議院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根據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修正。</li> <li>2. 保留原職掌之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點。</li> </ol>

<p>五、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整合各學系（<u>所、學位學程</u>）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</p> <p>六、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</p> <p>七、審議院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</p> <p>八、本會轄下得設英文課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及討論開設院訂必修「大三英文」課程相關議案。</p> <p><u>九、其他有關學院課程規劃、修訂及研究等事項。</u></p>	<p><del>四、審議各學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總學分、專業學程規則、同步與非同步遠距課程。</del></p> <p>五、本會轄下得設英文課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及討論開設院訂必修「大三英文」課程相關議案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</p>	
---	--	--

# 修正後全條文

##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3.05 96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.04.3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99.03.03 98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9.11.17 99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1.16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0.26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2.23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4.12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2.25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5.04.08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建立課程與學分規劃、師資安排相關事宜之審議體制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本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兩名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必修科目、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複審。
- 二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設置及其課程變更之初審。
- 三、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選修科目與學分之審議。
- 四、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開設課程之師資安排、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及教學成效等事項之備查。
- 五、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整合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
- 六、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
- 七、審議院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會轄下得設英文課程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及討論開設院訂必修「大三英文」課程相關議案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學院課程規劃、修訂及研究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按照本校規定，提交本校「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